

38.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了 10 年。

2011 年 4 月 20 日: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

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在其中重申它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延长 10 年,直到 2021 年 4 月 25 日。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与委员会协商后,设立一个最多有 8 名专家的小组(“专家组”),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协助它执行任务。⁸⁴⁵

决议通过后,巴西代表强调,虽然巴西政府坚决支持有效和协调良好的专家小组,但它不赞成关于专家小组应具有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相当或取代之的领导地位的设想。⁸⁴⁶ 印度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应携手消除敏感材料与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他表示,不应由于对非国家行为体的重视而以任何方式削弱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拆除其支助基础设施及其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的责任。他指出,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后,印度政府采取了更多步骤,进一步加强现有的立法和监管机制,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⁸⁴⁷

⁸⁴⁵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不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和专家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根据《宪章》第七章所设委员会”。

⁸⁴⁶ S/PV.6518, 第 2 页。

⁸⁴⁷ 同上, 第 3 页。

会议和日期	其他文件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6518 次 2011 年 4 月 20 日	以下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S/2011/257)	巴西、印度	第 1977(2011)号决议 15-0-0

B. 不扩散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了 11 次会议,包括一次闭门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通过了两项决议,并收到第 1737(2006)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 8 份通报。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并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设立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⁸⁴⁸ 它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一年。⁸⁴⁹

2010 年 6 月 9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新的制裁措施

2010 年 6 月 9 日,安理会开会审议一项决议草案,用以加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措施。⁸⁵⁰ 决议通过前,巴西代表表示,巴西代表团将投票反对

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和专家组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根据《宪章》第七章所设委员会”。

⁸⁴⁹ 第 1984(2011)号决议。

⁸⁵⁰ S/2010/283。

⁸⁴⁸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不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该决议草案，以履行德黑兰宣言，⁸⁵¹ 她强调宣言提供了通过对话而不是制裁解决问题的独特机会。她指出，制裁将使人民受苦并让各方那些不希望和平解决问题的人得利。巴西代表还遗憾地表示，宣言既没有得到应有的承认，也没有时间取得成果。⁸⁵² 同样，土耳其代表认为，进行制裁将对德黑兰宣言所形成的势头和整个外交进程造成不利影响。他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被视为外交努力的终结，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着力于执行宣言和恢复与五加一小组(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的谈判，以讨论其核计划，包括中止浓缩活动。⁸⁵³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 12 票赞成、2 票反对(巴西、土耳其)和 1 票弃权(黎巴嫩)通过成为第 1929(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扩散风险，并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各国应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售重型武器；吁请所有国家在有关国家怀疑船上有被禁货物的情况下，对往来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货物进行检查；授权所有国家扣押和处置违禁物项；呼吁所有国家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或再保险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被禁止活动，则防止这类活动；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最多有 8 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初步为期一年。

决议通过后，几名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对话，以通过外交努力实现解决，并强调对具体的个人和实体施加制裁并不是要伤害大众。⁸⁵⁴ 奥地利、日本国尼日利亚代表还表示支持双轨进程。⁸⁵⁵ 中国代表强调，新的决议旨在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返谈判桌，并启动新一轮外交努力。⁸⁵⁶

⁸⁵¹ 2010 年 5 月 1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巴西就核燃料问题在德黑兰签署的联合宣言。

⁸⁵² S/PV.6335，第 2-3 页。

⁸⁵³ 同上，第 3-4 页。

⁸⁵⁴ 同上，第 4-5 页(美国)；第 7-8 页(法国)；第 8-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11 页(中国)。

⁸⁵⁵ 同上，第 10 页(奥地利)；第 10 页(日本)；第 12 页(尼日利亚)。

⁸⁵⁶ 同上，第 11 页。

联合国代表确认，土耳其和巴西为说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问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接触做了真诚努力，但指出，联合国政府不能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企图利用这些努力作为其继续无视规定暂停其浓缩活动的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的理由。⁸⁵⁷

美国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择明确和故意违反其对原子能机构的承诺和安理会各项决议。她强调，决议旨在强调该国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并指出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的提案没有答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根本关切。她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⁵⁸ 必须仍然是全球制止核扩散努力的核心。⁸⁵⁹

黎巴嫩代表在表决中弃权并表示黎巴嫩政府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确定最后的立场，但指出黎巴嫩政府认为，德黑兰宣言所反映的关于浓缩铀的谅解，是以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他指出，宣言没有获得必要的支持，没有得到足够的时间来产生预期结果。他说，新的制裁决议是对外交努力的令人痛心的挫折。⁸⁶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政府反对以宗教及安全为理由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朗政府决心行使其不可剥夺的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的权利并利用自己的科学进步发展这一技术的各种和平方面。他指出，伊朗政府与原子能机构保持着强有力的、积极的和前所未有的协作，并强调多大的压力或损害都无法打破伊朗政府追求及捍卫其合法和不可剥夺权利的決心。⁸⁶¹ 联合国代表在第二次发言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项声明似乎意在作为不回应国际上对其核计划的关注的借口。⁸⁶²

⁸⁵⁷ 同上，第 6 页。

⁸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⁸⁵⁹ S/PV.6335，第 4-5 页。

⁸⁶⁰ 同上，第 12 页。

⁸⁶¹ 同上，第 15-17 页。

⁸⁶² 同上，第 17-18 页。

2011年6月9日：延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 专家小组的任务

2011年6月9日，安理会通过第1984(2011)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2年6月9日。

决议通过后，许多发言者强调，专家小组在确保全面执行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还提请注意，专家组必须继续公正和独立地行事。⁸⁶³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都强调，专家小组应严格按照第1929(2010)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行事。⁸⁶⁴ 黎巴嫩代表指出，这项决议是纯技术性的，而由于黎巴嫩政府在对第1929(2010)号决议的表决中弃权，根据其一贯的立场在对第1984(2011)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⁸⁶⁵

2010年3月4日至2011年12月21日：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从2010年3月4日至2011年12月21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的活动情况。⁸⁶⁶ 活动包括收到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收到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发出的通知和收到并答复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制裁制度的指导的询问和书面请求。

2010年3月4日，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新报告的内容进一步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且不遵守规定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其核计划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他们一致认为别无选择，只能寻求采取新的措施，维持敞开外交努力大门的双轨办法。⁸⁶⁷ 与此形成对比，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强调必须继续

对话和进行外交努力，以化解这一局势和实现和平解决。⁸⁶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谈判的余地仍然存在，其中包括寻求令人信服和双方都能接受的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燃料交换模式。⁸⁶⁹ 虽然中国代表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各方考虑到更广泛和更长期的情况，⁸⁷⁰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德黑兰作出必要的通融，以保证恢复与五加一小组的对话，以期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局势。⁸⁷¹

2010年6月28日，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开展核活动并拒绝让原子能机构进入它的设施。美国、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表示支持恢复对话以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局势，并支持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双轨战略。⁸⁷² 联合王国代表同美国代表一道，敦促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制定一项大胆的委员会工作方案。⁸⁷³ 美国代表特别鼓励委员会主席亲自与委员互动协作以阐述这一方案，并鼓励委员会和秘书处共同努力，建立新设的专家小组，它将成为安理会在实地的耳目。⁸⁷⁴ 中国代表表示，所有各方都在继续积极工作，以促进执行巴西、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的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协定(德黑兰宣言)。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表示愿意与国际社会进行谈判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他希望，所有各方将抓住机会恢复会谈，并开展外交努力，特别是在安理会之外进行这种努力，以找到和平解决办法。⁸⁷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要严格遵循安理会的措施，就需要会员国不采取相关决议没有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措施，特别是具域外性质的措施。他对第三方国家阻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用品表示关切，阻止的借口是这些用品不符合这些国家的国内准则。⁸⁷⁶

⁸⁶³ S/PV.6552, 第3页(中国); 第3页(美国); 第3-4页(法国); 第4页(德国); 第4页(联合王国)。

⁸⁶⁴ 同上, 第2页(俄罗斯联邦); 第3页(中国)。

⁸⁶⁵ 同上, 第2页。

⁸⁶⁶ 第6280次、6344次、6384次、6442次、6502次、6563次、6607次和6697次会议。

⁸⁶⁷ S/PV.6280, 第4页(美国); 第5页(联合王国); 第7页(法国)。

⁸⁶⁸ 同上, 第7页(俄罗斯联邦); 第7-8页(中国)。

⁸⁶⁹ 同上, 第7页。

⁸⁷⁰ 同上, 第8页。

⁸⁷¹ 同上, 第7页。

⁸⁷² S/PV.6344, 第3页(美国); 第3-4页(联合王国); 第4-5页(法国); 第5页(俄罗斯联邦); 第5-6页(中国)。

⁸⁷³ 同上, 第3页(美国); 第4页(联合王国)。

⁸⁷⁴ 同上, 第3页。

⁸⁷⁵ 同上, 第5-6页。

⁸⁷⁶ 同上, 第5页。

2010年9月15日,美国代表表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继续并扩大其扩散敏感核活动,违反了它承担的国际义务。她指出,伊朗最近的行动提醒安理会迫切需要加倍努力,执行联合国的制裁,特别是第1929(2010)号决议中通过的新的措施。⁸⁷⁷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联合王国政府关切伊朗的核计划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系列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为,因此联合王国支持提出进一步制裁的第1929(2010)号决议。他特别强调,联合王国政府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相关活动,并指出安理会和委员会将需要考虑适当的对策。⁸⁷⁸

2010年12月10日,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通报,他报告了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规定任命专家小组的情况。在情况通报后,发言者欢迎设立这一小组。⁸⁷⁹ 美国代表指出,自第1929(2010)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发生多大变化,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其不遵守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决议并蔑视国际社会的行为。她赞扬尼日利亚和意大利没收了非法武器的运货,并重申美国致力于双轨战略,目的是继续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社会之间开展分阶段的建立信任进程。⁸⁸⁰ 中国代表希望原子能机构可发挥建设性作用,以找到适当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并强调制裁本身不是目的,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任何问题。他指出,存在着重新启动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对话的新机会,着重强调了欧洲联盟和6个国家刚刚在日内瓦进行的积极和有益的对话。⁸⁸¹

2011年3月22日,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活动表示关切,包括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转述的它继续进行浓缩活动和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行为。⁸⁸² 许多发言者还对五加一小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讨论缺乏

进展表示失望。⁸⁸³ 虽然若干发言者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但一些人还要求它遵守其国际义务。

2011年6月23日,几位发言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它打算大幅增加其铀浓缩活动并成功地将卫星发射进轨道表示关切。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专家小组的最新报告明确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安理会的制裁。此外,他指出,原子能机构报告说它无法证实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目的,并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又一次未能履行其义务。⁸⁸⁴ 德国代表认为,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愿谈论其核计划,那么别无选择,只有继续落实双轨战略的压力轨道,使它返回谈判桌。⁸⁸⁵ 法国代表指出,将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为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⁸⁸⁶ 中国、葡萄牙和巴西代表强调,迅速恢复对话是达成符合所有各方共同利益的充分和持久解决方案的唯一途径。⁸⁸⁷

2011年9月7日,大多数发言者对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所述在通过谈判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的透明度问题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此外,许多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尚未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⁸⁸⁸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坚决认为,该报告应尽快提供给所有国家,因为它着重指出了可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如果不分发这些文件就违反了委员会对于透明度的承诺,并损害了设立专家小组的整体宗旨。⁸⁸⁹

2011年12月21日,发言者继续对未发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表示关切。美国代表表示,美国政府仍然严重关切的是,该报告由于安理会一些成员的继续反对而尚未公布于更广泛

⁸⁷⁷ S/PV.6384, 第3-4页。

⁸⁷⁸ 同上, 第5-6页。

⁸⁷⁹ S/PV.6442, 第4页(联合王国); 第5页(中国); 第5-6页(法国); 第6-7页(俄罗斯联邦); 第7-8页(美国)。

⁸⁸⁰ 同上, 第7-8页。

⁸⁸¹ 同上, 第5页。

⁸⁸² S/PV.6502, 第3页(美国); 第5页(联合王国)。

⁸⁸³ 同上, 第4页(美国); 第6页(德国); 第8页(葡萄牙); 第8页(巴西); 第10-11页(法国)。

⁸⁸⁴ S/PV.6563, 第3页。

⁸⁸⁵ 同上, 第7-8页(德国)。

⁸⁸⁶ 同上, 第7页(法国)。

⁸⁸⁷ 同上, 第5页(中国); 第8-9页(葡萄牙); 第10-11页(巴西)。

⁸⁸⁸ S/PV.6607, 第3页(美国); 第5页(法国); 第6页(德国); 第11页(加蓬); 第12页(联合王国)。

⁸⁸⁹ 同上, 第3页。

的联合国会员国。她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发布的报告，其中的结论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不遵守其国际核义务，并提供更多证据说明它在其核活动方面误导国际社会。她着重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称打算在库姆地下设施开始浓缩活动。她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为显然揭露了所称的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并呼吁安理会加倍努力落实已经实施的制裁。⁸⁹⁰

⁸⁹⁰ S/PV.6697, 第3页。

南非该代表指出，至关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致力于无先决条件地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⁸⁹¹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制裁制度，⁸⁹² 特别是联合国代表指出，制裁是说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应对摆在桌面上的条件的重要工具。⁸⁹³

⁸⁹¹ 同上，第6页。

⁸⁹² 同上，第3页(美国)；第8页(法国)；第10页(德国)；第13页(俄罗斯联邦)。

⁸⁹³ 同上，第9页。

会议：不扩散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的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6280 次 2010 年 3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日本)、5 个安理会成员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美国)	
6334 次 (闭门会议) 2010 年 6 月 8 日			44 个会员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 应邀者	
6335 次 2010 年 7 月 9 日		法国、德国、联合王 国、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10/283)	德国、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	14 个安理会成员、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929(2010)号决议 12-2-1 ^b
6344 次 2010 年 6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日本)、5 个安理会成员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美国)	
6384 次 2010 年 9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日本)、5 个安理会成员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美国)	
6442 次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日本)、5 个安理会成员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美国)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的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6502 次 2011 年 3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14 个安理会成员 ^c	
6552 次 2011 年 6 月 9 日		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1/348)		7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法国、德国、黎巴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第 1984(2011)号决议 14-0-1d
6563 次 2011 年 6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所有安理会成员	
6607 次 2011 年 9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所有安理会成员	
6697 次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所有安理会成员	

^a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b 赞成：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法国、加蓬、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反对：巴西、土耳其；弃权：黎巴嫩。

^c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d 赞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弃权：黎巴嫩。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述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就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通过了两项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延长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⁸⁹⁴ 由秘书长任命

⁸⁹⁴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不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关

负责协助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每次任期一年。⁸⁹⁵

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见第九部分，第一节，“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⁸⁹⁵ 第 1928(2010)号和第 1985(2011)号决议。